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84號

異　議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宛芸

相　對　人　沛方肌研生化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荊柄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15日所為115年度司聲字第407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15日所為115年度司聲字第40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於115年7月20日送達異議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，異議人於115年7月30日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，有民事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狀戳可參，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及異議意旨略以：伊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484號民事裁定，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746號提存書為相對人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（下稱系爭擔保金）後聲請假扣押執行，由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572號案進行，嗣因兩造達成和解，伊遂於114年12月5日聲請撤回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572號假扣押執行，並於115年1月6日向本院具狀聲請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20日內就系爭擔保金行使權利，而由本院以115年度司聲字第41號受理並於115年1月19日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。相對人已因伊撤回假扣押執行而確定不受有損害，復未於兩造收受通知20日內就系爭擔保金行使權利，足認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裁定發還系爭擔保金。是原裁定駁回伊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裁定准予返還系爭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又按因假扣押所供之擔保，係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。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裁定實施假扣押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。故必待假扣押之執行程序已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，而得依該條款行使定期催告之權利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645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、98年度台抗字第832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故依此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者，依前揭法條規定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，既屬法定要件之一，則該「催告」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號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查聲請人固於114年12月5日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，惟本院執

行部分係於115年1月24日以執行命令撤銷，囑託新北地方法院執行部分則係於115年3月3日以執行命令撤銷，業經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572號卷證核認為實；而聲請人早於115年1月6日即向本院具狀聲請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20日內就系爭擔保金行使權利，而由本院以115年度司聲字第41號受理並於115年1月19日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亦經調閱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41號卷確認無誤。依照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既係於假扣押之執行程序撤銷前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即非於訴訟終結後為催告，不生催告之效力，司法事務官以此為由駁回異議人本件發還擔保金之聲請，自屬於法有據，異議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檀林詩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